

#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20〕23号

签发人：桂勇翔

办理结果：B

##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56号提案的答复

张海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市特殊教育教育水平”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 一、政策层面

2017年许昌市教育局联合七部门，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全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与河南省下发的《河南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印发了《许昌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许教基〔2018〕5号）。着力解决残疾儿童少年的学前教育 and 高中阶段教育相对滞后，县域之间融合教育发展不够均衡，特殊教育支持保

障体系不够健全，教师队伍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待遇偏低、专业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

## 二、学校层面

自 2017 年以来，市教育局累计为全市特殊教育学校投入 822.83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以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为例，共投入 150 多万元，整体改造了学校环境、规划建设培智教室、培智功能室，聋人康复教室、职业教育教室，使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有了近一步的提升。同时，利用许昌市教育三年攻坚的有利条件，以乡镇中心学校为基础，建立资源教室，为送教上门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

## 三、师资层面

推进“名师促进计划”。聘请全国特殊教育知名专家、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的王辉教授担任主持人，各县市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为成员。充分发挥名师的引领、示范与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学习型、研究型、专家型教师队伍培养步伐，全面提升全市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打造一流教师队伍。

许昌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先后荣获过河南省“特殊教育先进单位”、“许昌市文明单位标兵”、“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安全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赵丽锋同志先后被树立为“十面红旗”、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河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全国优秀教师”、“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称号；盲人教师郭朝阳荣获“2018 年河南省最美教师”、2018 年“感动中原”十大教育人物荣誉称

号，盲人教师周晓丽老师荣获 2019 年全国自强模范，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接见。

#### 四、学生层面

一是加大对残疾学生的资助力度，生均经费每生资助 6000 元/年、贫困寄宿生每生小学 1000/年，初中 1250 元/年，极大的减轻了残疾学生的家庭负担。二是针对不同情况的学生采取不同方式的教育。重度残疾行动不能自理不能到校就读的，采取送教上门形式，有当地中心学校抽派专人定期到学生家中进行教育教学；中度残疾可以到校就读的，根据学生意愿，到当地特殊教育学校上学，目前已设立专门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市有禹州市、长葛市、襄城县。轻度残疾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在学生居住所在地实施随班就读，由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对教师进行教育教学指导。三是充分利用学生的特点，实施有针对性的职业教育。在为谁培养，怎样培养上下功夫，真正做到残疾孩子招的来，学的好，送的走。目前依托特殊教育学校针对聋生、盲生开设有计算机应用、美术绘画、面点制作、针灸按摩四门职业教育课程，真正让孩子在学校学得一技之长，走出校门能够自力更生，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共赢的就业新局面。

截至目前我市共有 1594 名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其中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366 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1023 人，送教上门 205 人。

下一步许昌市教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你提出的建议继

续深入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

一是坚持统筹推进，普特结合。通过特殊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教班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按照“一人一案”要求做好教育安置，实施销号管理。使我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率达到95%以上。

二是坚持尊重差异，多元发展。尊重残疾学生的个体差异，注重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创新教育服务方式，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促进残疾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为他们适应社会、融入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三是坚持统筹规划、推进融合教育。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规划，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继续实施融合教育发展支持项目，招收残疾学生10人以上的普通学校必须建立资源教室，按照河南省特殊教育师生比（1:3）配备专门从事残疾人教育的教师（以下简称“资源教师”）。其他招收残疾学生5人以上的普通学校也要逐步建立资源教室。依托乡镇中心学校，加强对农村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每个县（市、区）依托普通中小学校至少确定一所融合教育小学，配备资源教室和资源教师，改扩建现有特殊教育学校，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容积率。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继续办好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学校。

四是坚持队伍建设，加大教师培训。所有从事特殊教育的专

任教师均都要取得教师资格证，非特殊教育专业毕业的教师还要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加大培训力度，特殊教育教师实行5年一周期不少于360学时的全员培训。落实好“国培计划”的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和骨干教师培训任务；针对不同培训对象，优化培训方式和内容，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特教学校教师与普通学校教师之间开展结对跟岗培训。

五是坚持质量优先，强化质量检测。创新随班就读教育教学与管理模式，建立全面的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特殊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探索适合残疾学生发展的考试评价体系，保证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独立性。

六是落实好特殊教育教师待遇问题，由政府部门牵头，在职称评定和工资待遇方面予以倾斜，解决特殊教育课后延时服务费、特殊教育津贴等问题，妥善解决特殊教育教师的后顾之忧，使特殊教育教师安于从教、乐于从教、勤于从教。



联系单位及电话：基础教育科      0374-2699897

联系人：李瑛

---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